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編制內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 一、科別：國小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
- 二、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止。

代理缺別	類科別	錄取名額	聘期	備取名額
一般代理 教師	普通科	正取 1 名	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未來若無相關經費，學校可終止聘用。任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者，經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不良者，撤銷其資格。	備取 1 名

參、工作內容：

- (一) 普通科教師擔任高年級班級導師、課務和行政職務由學校安排，協助辦理課程、教學、行政相關業務。
 - (二)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 (三) 應聘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學生輔導相關研習。
- 四、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勞健保、勞退等)。
- 五、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肆、簡章公告：(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公告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 二、公告網站：

- (一)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msps.ptc.edu.tw/>)。
- (二)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伍、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msps.ptc.edu.tw/>) 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陸、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 1 次甄選	114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一) 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三) 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1 月 5 日 (星期一) 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甄選	115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甄選	115年1月9日(星期五)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甄選	115年1月13日(星期二)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甄選	115年1月15日(星期四)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甄選	115年1月19日(星期一)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屏東市瑞光里安心四橫巷139-1號,電話:08-7216566轉12)。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查閱屏東縣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2. 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屏東縣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3.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msps.ptc.edu.tw>)、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8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4. 符合上述資格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總分原始成績加5%。

柒、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 檢驗切結書

(九) 報名費：免費。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試教及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日期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4年12月30日(二) 第二次甄選： 115年1月2日(五) 第三次甄選： 115年1月6日(二) 第四次甄選： 115年1月8日(四) 第五次甄選： 115年1月12日(一) 第六次甄選： 115年1月14日(三) 第七次甄選： 115年1月16日(五) 第八次甄選： 115年1月20日(二)	普通科： 六年級 數學領域	50%	10分鐘	50%	5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 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課程試教：試教單元須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進行教學，六年級數學領域、單元、版本自選。
2. 試教時間：10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3份面交委員。
3. 口試時間：5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分為總成績外加百分之五。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請於甄選當日上午8:20~8:35 **辦理報到**。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8:40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8:40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8:40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8:40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8:40
第6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8:40
第7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8:40
第8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8:40

二、甄選地點：民生國小。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二) 14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1 月 2 日 (星期五) 14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二) 14 時前放榜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1 月 8 日 (星期四) 14 時前放榜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14 時前放榜
第 6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三) 14 時前放榜
第 7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五) 14 時前放榜
第 8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二) 14 時前放榜

二、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當日 14:30 至 15:30，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拾貳、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三) 11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1 月 5 日 (星期一) 11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11 時前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1 月 9 日 (星期五) 11 時前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二) 11 時前
第 6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四) 11 時前
第 7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一) 11 時前
第 8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三) 11 時前

錄取人員請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7216566 轉 12 (民生國小)。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

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 (一)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屏東縣民生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編制內普通班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普通科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_____ 填表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民生國民小學 08-7216566

屏東縣民生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編制內普通班代理教師第()次甄選 准考證		
姓名		
請貼照片	類別	普通科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期 三 期 五 期 三 期 一 期 二))))))))	試務 說明	08:35	/	整。全體考生試教結束後，再進行口試，口試時間依實際情形調
	預備	08:38		
	試教	8:40		
	口試	9:00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瑞光里安心四橫巷 139-1 號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民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編制內普通班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
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
號 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
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民生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民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編制內普通班代理教師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
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民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屏東縣民生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編制內普通班代理教師第()次甄選應考人申請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民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編制內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